

附件十三：建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南京宁塑塑料厂太阳能配件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南京宁塑塑料厂

二〇二三年一月

一、建设项目变动情况

南京宁塑塑料厂成立于 2006 年 5 月，是一家以生产高分子塑料制品为主的公司，主要产品有各类太阳能水管。2022 年 6 月初，由于原址厂房已经老旧，存在安全隐患问题，无法进行生产，企业不得已停产，并进行搬迁。

本项目已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完成了南京市六合区发改委备案，并取得备案登记代码：2201-320116-04-05-433808；2022 年 6 月委托南京秉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南京宁塑塑料厂太阳能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取得了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局《关于太阳能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环（六）建【2022】35 号），环评批复要求见表 1-1。

表 1-1 环评批复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项目地址位于六合区竹镇镇八里村小云组，总投资 1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和配套用房约 1000 平方米，搬迁建设 7 条太阳能配件生产线，保持原产能 1080t/a 不变，主要为年产各类太阳能管 1300 万米、专用扎线 600 万米。	项目地址位于六合区竹镇镇八里村小云组，总投资 122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1.5 万元，利用现有厂房和配套用房约 1000 平方米，搬迁建设 6 条太阳能配件生产线，保持原产能 1080t/a 不变，主要为年产各类太阳能管 1300 万米、专用扎线 600 万米
2	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运行以及环境管理中，已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
3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设雨污水排口各一个，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汇同生活污水一并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B 标准后，通过竹镇镇八里村村级污水处理站统一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由槽罐车拖走，不外排

4	<p>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生产时密闭作业，投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15米高排气筒排放；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2#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表9标准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食堂油烟经高效净化装置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后经专用烟道至屋顶排放。</p>	<p>已落实《报告表》中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进一步优化生产工艺，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和排放，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p>
5	<p>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各噪声源须落实隔声降噪措施，同时合理布局噪声设备的位置，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p>	<p>已选用低噪声设备，高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排放</p>
6	<p>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储存、处置措施。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转移处置时应按规定办理相关转移手续；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物、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工业固废委托专业单位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的，须执行相关规定；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所有固废零排放。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的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固废贮存设施；一般固废贮存设施应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处置。</p>	<p>已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储存、处置措施。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催化剂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转移处置时应按规定办理相关转移手续；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物、废边角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工业固废委托专业单位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的，须执行相关规定；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所有固废零排放</p>
7	<p>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采取源头控制，项目厂区须实施分区防渗，落实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对土壤和地下水造成影响。</p>	<p>已落实分区防渗及重点污染防治区的防渗措施</p>
8	<p>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确保环境安全。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已落实</p>

9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已落实
10	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在初步设计、施工合同、建设过程中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项目竣工后,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依法申请排污许可证,投产后按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1	该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由南京市六合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	已落实
12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本项目五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经现场勘查,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有关规定,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相比,主要发生的以下变动:

环评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再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自建污水管网接入八里村污水处理站,实际建设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由槽罐车拖走;

环评中,厂区有7条太阳能配件生产线,实际建设中,只有6条太阳能配件生产线,虽减少一条生产线,但产能不变,仍为1080t/a;

以上变动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1-2 项目变动清单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存在变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迁建	迁建	否	否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 条太阳能配件生产线，厂区生产能力约 1080t/a	6 条太阳能配件生产线，但厂区生产能力仍为 1080t/a	是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不涉及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否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主要为臭氧不达标区	项目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主要为臭氧不达标区，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增大，未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否
3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	本项目在环评及批复批准地块内建设，选址不变化	否	否
4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污染物种类为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未导致排放污染物种类增加和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否

序号	类别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是否存在变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5	环境保护设施	<p>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p> <p>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p> <p>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干燥废气：集气罩+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根15m排气筒（P1）；挤塑成型废气：集气罩+1套布袋除尘装置+1根15m排气筒（P2）；食堂油烟：油烟净化装置处理+1根专用烟道</p>	<p>干燥废气：集气罩+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根15m排气筒（P1）；挤塑成型废气：集气罩+1套布袋除尘装置+1根15m排气筒（P2）；食堂油烟：油烟净化装置处理+1根专用烟道</p>	否	否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再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自建污水管网接入八里村污水处理站</p>	<p>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由槽罐车拖走。</p>	是	否
			<p>采取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弱噪声</p>	<p>采取减震、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弱噪声</p>	否	否
			<p>10m²危险废物暂存间；2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p>	<p>10m²危险废物暂存间；20m²一般固废暂存间</p>	否	否

表 1-3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变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设计能力	实际能力	变动内容	环境影响分析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共 1F，建筑面积共 720m ²	共 1F，建筑面积共 720m ²	与环评一致	/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面积约 100m ²	面积约 100m ²	与环评一致	/
	成品仓库	面积约 1100m ²	面积约 1100m ²	与环评一致	/
	运输	/	/	与环评一致	/
辅助工程	办公室、休息室、接待室等辅助用房	建筑面积 224m ²	建筑面积 224m ²	与环评一致	/
	食堂	建筑面积 56m ²	建筑面积 56m ²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给水	用水量 795t/a	用水量 795t/a	与环评一致	/
	排水	排水量 396t/a	排水量 396t/a	与环评一致	/
	供电	30 万度/年	30 万度/年	与环评一致	/
	暖通	车间和仓库设置有排气扇等通风设施；辅助用房制冷和供暖挂壁式或立式空调	车间和仓库设置有排气扇等通风设施；辅助用房制冷和供暖挂壁式或立式空调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隔声措施	减震、隔声装置		减震、隔声装置		与环评一致	/
	废水处理	隔油池 (2m ³ /d)	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20t/d)、自建污水管网	隔油池 (2m ³ /d)	废水托运处理	废水处理设施由自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与自建污水管网改为托运处理	不会增加对环境的影响
		化粪池 (10m ³ /d)		化粪池 (10m ³ /d)			
	废气处理	(1) 挤塑成型废气: 集气罩+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根 15m 排气筒 (P1); (2) 干燥废气: 集气罩+1套布袋除尘装置+1根 15m 排气筒 (P2); (3) 油烟废气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处理+1根专用烟道		(1) 挤塑成型废气: 集气罩+1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1根 15m 排气筒 (P1); (2) 干燥废气: 集气罩+1套布袋除尘装置+1根 15m 排气筒 (P2); (3) 油烟废气采用油烟净化装置处理+1根专用烟道		与环评一致	/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20m ² , 位于一层车间东南侧;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10m ² , 位于一层车间东南侧		一般固废暂存间建筑面积20m ² , 位于一层车间东南侧; 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10m ² , 位于一层车间东南侧		与环评一致	/	

表 1-4 项目原辅料消耗变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状态	成分及规格	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变动内容	环境影响分析
1	聚乙烯树脂	固体颗粒	PE-LF182	200t/a	200t/a	与环评一致	/
2	高密度聚乙烯树脂	固体颗粒	HD 5502S	100t/a	100t/a	与环评一致	/
3	低密度聚乙烯树脂	固体颗粒	HL7042	200t/a	200t/a	与环评一致	/
4	高密度聚乙烯树脂	固体颗粒	HD 5000S	200t/a	200t/a	与环评一致	/
5	低密度聚乙烯树脂	固体颗粒	HL 1802	100t/a	100t/a	与环评一致	/
6	低密度聚乙烯树脂	固体颗粒	LD 605	100t/a	100t/a	与环评一致	/
7	乙烯-醋酸乙烯树脂	固体颗粒	EVA 1813	50t/a	50t/a	与环评一致	/
8	乙烯乙酯.烯酯树脂	固体颗粒	EVA 18-3	50t/a	50t/a	与环评一致	/
9	聚氯乙烯树脂	固体粉末	PVC	80t/a	80t/a	与环评一致	/
10	机油	液体	200kg/桶	100kg	100kg	与环评一致	/

表 1-5 设备数量变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1	PE 挤塑机	30 型	2	2	/
2	PE 挤塑机	A45 型	2	2	/
3	PE 挤塑机	A65 型	5	5	/
4	PE 挤塑机	A75 型	3	2	-1
5	PVC 挤塑机	A55 型	2	2	/
6	履带牵引机	2.2kw	7	7	/
7	平板牵引机	1.5kw	4	1	-3
8	包覆机	4kw	1	1	/
9	烘干机	2.2kw	1	1	/
10	干燥机	2.2kw	1	1	/
11	搅拌机	2.2kw	4	4	/
12	拌料机	3kw	2	2	/
13	自动吸料机	0.75kw	5	5	/
14	绞龙吸料机	2.2kw	2	2	/
15	多米纳喷码机	A-Series Plus	2	2	/
16	多米纳喷码机	A100	2	2	/
17	多米纳喷码机	A200	2	2	/
18	真空泵	2.2kw	4	3	-1
19	水槽	6m	4	4	/

二、评价要素

根据原南京秉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南京宁塑塑料厂太阳能配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其评价等级、评价范围、评价标准如下：

（一）评价适用标准

1、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

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VOC 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具体值见表 2-1。

表 2-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SO ₂	1 小时平均	0.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0.15	
	年平均	0.06	
NO ₂	1 小时平均	0.2	
	24 小时平均	0.08	
	年平均	0.04	
CO	1 小时平均	10	
	24 小时平均	4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0.16	
	24 小时平均	2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0.15	
	年平均	0.07	
PM _{2.5}	24 小时平均	0.075	
	年平均	0.035	
NMHC	一次值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标准值

（2）水环境

本项目周边地表水体主要为皂河、耿跳河、向阳河、八里河等。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苏政复【2003】29 号），上述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V类标准，SS 参照执行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 63-94）IV类标准。具体值见表 2-2。

表 2-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

项目名称	IV类标准
pH	6~9
COD	30
总氮 (以 N 计)	1.5
氨氮	1.5
总磷 (以 P 计)	0.3
SS	60

(3) 声环境

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2-3。

表 2-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dB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1 类标准	55	45

本项目发生一般变动, 其大气环境、水环境和声环境质量标准不变。

2、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气

颗粒物和氯化氢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及表 3 标准;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执行行业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执行行业标准《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排放限值, 同时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排放限值, 职工食堂厨房烹调所产生的油烟,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设置灶头数 2 个, 油烟废气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小型标准, 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2-5。

表 2-5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源/处理设施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kg/h)	依据标准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	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氯化氢	10	0.18	

	非甲烷总烃		6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油烟		2.0	/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有组织废气	厂界非甲烷总烃		4.0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厂内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6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0	/	
	颗粒物		0.5	/	
	氯化氢		0.05	/	

(2)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再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B 标准后经自建污水管网接入八里村污水处理站，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后排入八里河，具体见下表 2-6。

表 2-6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	排放标准	标准来源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B 标准
COD	≤60	
SS	≤20	
动植物油	≤3	
NH3-N	≤8(15)	
TP	≤1	
TN	≤20	

(3)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1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2-7。

表 2-7 噪声排放标准

时段	标准值 Leq dB (A)	依据标准
昼间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
夜间	45	

(4) 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

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文）中要求。

本项目发生一般变动，其噪声、废气排放标准不变，一般固体废物因污染控制标准更新发生变动，废水排放标准因新颁布污染控制标准发生变动。

（二）评价等级

1、地表水评价等级

本项目地表水评价引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物影响类）（试行）》中的监测数据，受纳水体为耿跳河、向阳河、皂河，耿跳河、向阳河、皂河各断面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V 类标准。

2、大气环境评价等级

南京市属于“两控区”的酸雨控制区。根据《南京市大气功能区划分》，项目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地区。

3、声环境评价等级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1 类标准。

（三）评价范围

本项目发生一般变动，其地表水、大气和噪声的评价范围不变。

三、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环评设计中干燥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P1）排放；挤塑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和氯化氢经集气罩收集后由一套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P2）排放；食堂油烟经烟罩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用烟道排放。实际建设未发生变动，其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变。

2、水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环评设计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通过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经自建污水管网接入八里村村级污水处理站统一外排至八里河。实际建设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由槽罐车拖走。以上变动不会对外环境产生影响，不属于重大变动，其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变。

3、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变动前后，主要噪声源未发生变化，项目变动前后未对周边声环境产生影响，其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变。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变动前后固体废物种类未发生变动，处置利用方式未发生变化，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南京化学工业园天宇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处置，项目变动后对固废周围环境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其固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不变。

5、总量控制

项目发生一般变动，其污染物总量未发生变化。

四、结论

项目发生一般变动后，不会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产生影响，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变。